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市第一季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动的总结

根据省、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部署要求，为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1月15日-3月31日，市应急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第一季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动，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集中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对2023年各级办理过行政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第二阶段**对白酒、纺织、机械等工贸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第三阶段**根据省厅部署安排开展全市区域性异地执法检查。全市共派出681个检查组，执法检查企业681家，发现问题5141项。

二、主要做法

(一) 市县联动，增强执法合力。为确保安全生产执法集中行动有效开展，市局制订《全市第一季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动方案》。在第一、第二阶段，重点对2023年市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根据各县区上报市局的白酒等工贸企业台账，抽查部分工贸企业。第三阶段开展全市区域性异地执法检查，市应急局成立4个检查组，下设15个执法组，采取“A查B，B查C，C查A”的方式开展区域性异地

执法检查。每个执法组负责一个县区，对县区执法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各县区应急局派出骨干执法力量履行主检县区职责，受检县区积极配合，衔接企业接受检查、下达执法文书，对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立案处罚等工作。在异地执法检查期间，市执法支队成立督导组，指导全市区域性异地执法检查情况。

（二）突出重点，提高执法精准性。一是明确“九项严查”检查重点：严查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严查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执业行为和报告质量，严查电气焊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管理，严查外来施工、外包外租、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管理，严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严查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严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查应急预案演练造假，严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二是明确检查范围，结合各县区2024年度执法计划，集中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白酒、纺织、机械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三）严格工作纪律，强化规范执法。严格执行入企扫码、全程记录制度，严格落实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落实临沂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十不准”“十严禁”规定，落实审慎包容执法工作要求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执法过程中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营造和谐、亲清的政企关系。

（四）强化宣传警示。本次集中执法过程中，执法组根据执法工作的开展，及时整理成稿并在市局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报导，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树立应急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和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企业主要管理者及安全专职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充分认识到日常对设备及其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与检查的重要性，导致设备性能逐渐衰退，安全设施无法有效发挥其应有的防护作用。有的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强，特别是在现场作业环境中，员工对于个人安全防护的重视程度不够，亟需加强相关培训与教育。

（二）作业现场管理措施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1. 安全设备管理不规范。在作业现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及报废等环节未能严格遵循国家或行业标准。部分企业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管理缺乏有效监管，导致这些环节的执行流于形式，未能真正起到保障安全的作用。此外，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也存在明显问题，如标志不清晰、不醒目，无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安全警示，部分高风险区域甚至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2.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管理松懈。在涉及可燃气体作业的环境中，部分企业的报警系统存在严重功能缺失，如报警值设置错误，导致系统无法准确、及时地响应潜在危险。同时，防爆管理不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进一步加剧了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

（三）应急演练与安全生产培训的执行力度亟需增强。尽管企业已按规定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但有的应急演练的实际执行效果有差距。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缺乏针对性，无法紧密贴合企业实际和岗位需求，培训质量因此难以达到预期标准，个别职工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直接上岗作业，造成极

大的风险隐患。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隐患整改与监督。各县区及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此次检查出的问题隐患，严格执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度，逐一明确整改标准、时限、责任主体及具体责任人，确保所有问题逐一销号。对于在治理过程中难以即时保障安全的情况，必须严密实施监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对已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企业，坚持问题导向，未整改到位前严禁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二）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处罚震慑力。对于拟立案处罚的企业，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并及时公示，增强执法透明度和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履行其主体责任。

（三）深化“执法+服务”理念。各县区在执法活动中，要将普法责任融入执法实践，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执法与普法、服务三者并重。要积极帮助企业及时进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助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四）优化分级分类执法机制。依托完善的分级分类执法企业名录库，与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深度融合，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的执法策略。针对事故频发、多次违法、信用不佳或投诉举报多的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检查频率，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有效避免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及监管空缺位等问题，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执法体系。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